

证券代码：430066

证券简称：南北天地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南北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北京南北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北天地公司”）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 ZB50129 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1〕1007 号）的相关要求，我们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 审计报告中解释性说明段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南北天地公司净资产为-6,258,804.92 元，2024 年度净利润-8,375,901.32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54,967,239.35 元，且 202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602,147.95 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南北天地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

计意见。

二、 对于上述审计意见，董事会说明如下：

公司董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的财务状况。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1〕1007 号）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对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北京南北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